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1月14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章投资"）签订《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弘创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扬州弘创基金实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已完成首期投资。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结合运营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再对扬州弘创基金进行后续投资，拟减少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2024年3月20日，扬州弘创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签署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将其对扬州弘创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4,000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同意扬州弘创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对应由人民币13,13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132万元，并就此办理合伙企业对应的减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减资完成后扬州弘创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并已全部完成资金实缴，扬州弘创基金首轮募集完毕。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32	1.1858%	货币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000	17.9662%	货币
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	8.9831%	货币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26.9493%	货币
上海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26.9493%	货币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000	17.9662%	货币
合计		11,132	100.0000%	

三、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状况，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7,18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纪玺	是	15,100,000	否	否	2024/3/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97%	2.9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100,000	/	/	/	/	/	6.97%	2.97%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42.63	77,187,000	35.61	15.18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5.09	0	0	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85	0	0	0	0	0	0	0
李书坤	2,900,000	0.57	0	0	0	0	0	0	0
李纪钊	2,000,000	0.39	0	0	0	0	0	0	0
李继德	2,000,000	0.39	0	0	0	0	0	0	0
合计	253,832,064	49.92	77,187,000	35.61	15.18	0	0	0	0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15,100,000	6.97%	2.97%	2024/3/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22,500,000	10.38%	4.43%	2023/12/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39,587,000	18.27%	7.79%	2020/12/8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换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合计	77,187,000	35.61%	15.18%	–	–	–	–

三、其他说明：

李纪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亦将持续关注李纪玺先生的股份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0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三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一为惠州市惠城中心区2024-2027年环卫一体化项目市场化服务（江北片）项目，中标总额为66,502.63万元；项目二为邵阳县农村垃圾收转运和集镇清扫保洁项目，中标总额为12,262.56万元；项目三为2024-2026年郭巷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二标段），中标总额为9,180.22万元。上述三个项目中标总额为87,945.41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名称：惠州市惠城中心区2024-2027年环卫一体化项目市场化服务（江北片）

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社）［2024］002号

招标单位：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中标总额：年化金额为22,167.54万元/年，中标总额为66,502.63万元

项目年限：3年

项目内容：惠城中心区江北片所辖区域内所有道路、公共设施、公厕、闲置空地、"六边一区域"、三个镇的河道及滩涂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项目及生活垃圾收运。

上述项目由公司作为牵头方和惠州市城投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公司与招标单位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联合体成员惠州市城投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二名称：邵阳县农村垃圾收转运和集镇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邵阳财采计［2023］000447号

招标单位：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总额：年化金额为4,087.52万元/年，中标总额为12,262.56万元

项目年限：3年

项目内容：邵阳县除城区外所有区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以及邵阳县农村集镇区域清扫保洁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以常规环卫工作和服务业务为主，具体包括邵阳县除城区以外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农村集镇区域清扫保洁、垃圾转运站运维管理、智慧管理系统及平台建设运维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邵阳县农业农村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三名称：2024-2026年郭巷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SZRQ2024-WZ-G-002

招标单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

中标总额：年化金额为3,553.63万元/年，中标总额为9,180.22万元

项目年限：31个月

项目内容：道路保洁及附属设施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公厕管理、河道水域保洁、绿化养护、绿化补种迁移、秩序维护、信息化监管设备、果壳箱更换、应急保障工作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 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军先生、郧军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权雄伟先生、薛英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候选人简历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李军：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甘肃天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7年4月在天水市新华书店工作。1997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天水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市副主任。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在北京印刷学院图书出版发行专业脱产学习。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天水市新华书店农村发行部、中心门市主任、教材部主任，业务科副科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水市新华书店经理（法定代表人）(其间：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在兰州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习)。2008年12月2012年6月任甘肃省新华书店天水子公司副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甘肃省新华书店天水子公司副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工作）。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甘肃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任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教材出版中心副总经理(兼)。2024年1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教材出版中心总经理，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郧军涛：男，1979年2月出生，甘肃宁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学专业学习。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专门史专业学习。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编辑，项目部主任，数字出版部主任，策划营销部主任、重点图书编辑部主任、社长助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

以上第9.00、10.00、12.00、13.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第6.00、12.00、13.0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以上议案已经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参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日自2024年3月20日下午收市起至2024年3月26日下午14:00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徐庆荣、王志英
2. 电话号码：020-3205 2295
3. 传真号码：020-3221 1255
4. 电子邮箱：ir@guanhaobio.com
5.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
6.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东投票代码：350238；投票简称：冠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委托权限、委托书签发日期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4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1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涨停，累计涨幅达114.36%，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2.34（主要由于公司业绩亏损），最新市净率为9.10（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2.72），累计换手率87.3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将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4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4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1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涨停，累计涨幅达114.36%，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2.34（主要由于公司业绩亏损），最新市净率为9.10（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2.72），累计换手率87.3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将有较大比例下滑。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1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4月1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将于2024年4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4

4、发行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880万元（208.80万张，20.88万手）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7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71元/股。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4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尤剑、卞睿

电话：（0512）6293855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8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181（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181/365=0.8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144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